

# 长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长疫情防指办〔2020〕40号

## 长葛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 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和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用工岗位，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长葛实际，现对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和稳就业工作政策支持如下。

**一、减免社会保险费。**从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从2月到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期间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二、延长社保业务办理时限。**疫情防控期间，参保企业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可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补办时无



需提供附加证明材料；因职工解除合同、退休等原因需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的企业，可通过网上办理，不能及时办理中断手续的，多收的保险费予以退还；对于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的，经审核后，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三、返还应急稳岗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返还标准按我市上年度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人数确定。

**四、返还援企稳岗补贴。**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将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

**五、实行特殊时期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入驻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费用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最长3个月的特殊时期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实际减免租金费用的50%。

**六、延期创业担保贷款还款。**受疫情影响偿还创业担保贷款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七、实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防控疫情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向企业发放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八、实行职业介绍补贴。**对各类人才就业服务机构和职业介绍中介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在我市就业的，向机构发放 300 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九、实施线上就业创业培训及补贴。**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依托国家、省级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适时组织线下实操培训，分类考核发放证书。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证书类别和技能等级，分别发放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失业保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调整职业技能补贴申请时限，在 2020 年 3 月底前达到一年期限的，一律延长至我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后三个月内。

**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鼓励企业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调整工时、在岗培训、弹性工作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于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未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十一、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企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



立工作台账，专人进行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支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对当地辖区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

**十二、鼓励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依托各级各类线上招聘平台，加大本地岗位信息推送力度，积极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对吸纳湖北等重点疫区返乡农民工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同时按每人每月20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标准发放以工代训补贴。

长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